



輿情与社会治理文丛

新闻传播与 法治理性

NEWS DISSEMIN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顾理平 著

4-5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輿情与社会治理文丛

D922.84-53

2

新闻传播与 法治理性

NEWS DISSEMIN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顾理平 著



024540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与法治理性/顾理平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舆情与社会治理文丛)

ISBN 978 - 7 - 5097 - 7899 - 9

I. ①新… II. ①顾… III. ①新闻工作 - 法治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16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2508 号

· 舆情与社会治理文丛 ·

新闻传播与法治理性

著 者 / 顾理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孙燕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73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899 - 9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在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教育的历史上，有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1964年，创办新闻学专业；1995年，创建新闻与传播学院。去年，我们欣喜地和全国各地的百余位专家学者一起，庆贺新闻传播教育50周年；今年，我们又迎来了建院20周年的华诞。

在这样的时间节点上，我们首先要向悠久的历史传统致敬。50年前的今天，一群富有新闻理想的青年学子，就是在这一方古老而又充满活力的土地上，开始他们追逐梦想的历程的。他们的拓荒之旅，至少在一些方面持续地影响着晚生后辈：第一，对事实真相持续不断的寻找。今天我们念念不忘的新闻专业主义精神，是可以从那代新闻人与城乡大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的老旧照片中得到印证的。第二，对民生百态的精准描述表达。翻看老新闻，我们也许无法寻获关于民生新闻的概念，但激扬的文字背后，确实是民生、社会的鲜活呈现。第三，对传统文化的由衷敬重。也许我们所处的百年随园有太多的文化积淀，具体地说，也许是清代才子袁枚创作《随园诗话》时，他的探索遗风犹在，这代新闻人在言谈举止和字里行间体现出来的传统文化底蕴，让我们既骄傲也惭愧，而所有的这些因素，自此以后一直在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人的血脉中流淌。此刻，我们应向这段历史以及开拓了这一段历史的人们致敬！

但是，我们并不厚古薄今，因为前行的历史，总会给那些胸怀抱负的人们以施展身手的舞台。致敬传统，为的是更好地激荡现实。20年前的今天，中文系的新闻专业与电教系合并组建新闻与传播学院，开创了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教育的新格局。我们的事业发展，也迎来了最辉煌的发

展时期。经过 20 年的发展,学院现有新闻系、广播电视系、广告系、新闻摄影系、网络与新媒体系五个系六个专业。拥有新闻学、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三个学术型硕士点及新闻与传播、广播电视两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06 年获批新闻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点。在“十五”“十一五”期间,新闻学科连续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唯一的新闻学省重点学科,“十二五”期间,新闻传播学科被评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培育学科。新闻学专业先后被遴选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及国家首批特色专业,新闻传播学(类)为批准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同时,学院拥有“中央和地方共建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及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江苏省新闻人才培训中心”和“江苏省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培训基地”也挂靠在本院。这些枯燥的概况和数字背后,是我们对新闻传播教育理念进行实践的印记。

首先,在学科建设中,既关照传统,更前瞻未来。在打实本科六个专业的基础上,围绕新闻学博士点及新闻学、传播学等五个硕士点,横向协力、纵向推进。结合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学校“211 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强化和充实学科内涵。在媒介融合的大背景下,我们通过完善专业结构,不断用时代要素激活传统学科的活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既关注新闻史论等传统学科,也关注新闻法治与网络舆情等新兴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特色与优势。

其次,在人才培养上,以国际化视野、专业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意识和创新思维能力为核心要素。通过关口前移选好生源、团队培育补足分、论文写作融合项目等方式,致力于培养有文化责任和社会担当的人才。我们的毕业生中,既有像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唐绪军教授、新华网络电视台总编辑兼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陆小华教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陈昌凤教授、副院长崔保国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苏宏元教授、南京社会科学院院长叶南客研究员等这样一批学养深厚、极富思想创见的理论精英,也有像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新闻发言人肖泉先生、江苏省记协主席周世康先生、新华日报社社长周跃敏先生、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总经理周斌先生等这样一批目光敏锐、极富开拓精神的传媒精英。他们和一大批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劳作辛勤奉献的毕业生一起,成为我们这个学

院最好的新闻发言人。

最后，在科学研究中，我们致力于在传统基础理论体系中的添砖加瓦，更致力于现实理论研究的差异化发展。在多年的研究中，我们在历史背景下拓展了新闻法制史、民国新闻史研究；在现实维度中拓展了媒介与农村、新闻法治与舆情研究，并逐渐形成了自身的学术高点。正是个性鲜明的研究理念，让我们每年都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资助，并先后获得国家重点和重大招标项目立项。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收获和荣誉。

当然，支撑所有这一切的，是我们以14位教授为核心的67人的教师团队。团结、和谐、协作是这一支队伍的长期的标签。有学者说这是一支最团结的队伍，确实，我一直以此为荣。同时，进取心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创新能力是这支队伍的另一个标签。团队成员用睿智的思考和自由的表达，型塑着学院的精神样貌。

在这个时间节点上，我还要向来自社会各方的推动力量致谢。在中国的新闻传播教育体系中，我们的整体实力虽然处于“全国新闻教育的第一方阵”（方汉奇语），但还属于发展中阶段，基于这种处境，我们就愈加感受各种推进力量对我们事业发展的重大价值。作为基层的一个学院，我们也始终感受着各级政府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在致力于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的进程中，学校长期把新闻与传播学院的发展放在重要的位置上，这是我们得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学院事业发展的每个关节点上，兄弟院校专家同仁善意的点拨、有力的支持，或让我们茅塞顿开，或让我们信心倍增。对此，我们心存感念并铭记在心。

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学生和老师、校友和母校的关系是一种最真挚纯洁的关系。因为我们共同的母体时常让我们有心心相印之感：我们有共同的记忆，相同的感怀；我们更有共同的祝福和相同的愿景。感谢历届校友对新闻与传播学院持之以恒、不遗余力的支持！也感谢所有在这所学院执教过的老师以及历届党政领导！一代代人的共同努力与汗水，成就了我们今天的格局，我们将传承并光大我们共同的事业。

在建院20周年之际，我们组织出版这套系列丛书，希望能为院庆留下一点有价值的印记，也以此求教于各位方家。关于未来发展，我们无意宏

大叙事般宣示更多高大上的目标，但是，我们有信心，在绚丽多彩的中国新闻传播教育画卷上，通过全体师生的“求真善学”，留下个性鲜明的鲜亮一笔。

我们一直在努力。

顾理平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5月

目 录

—

新闻传播中的权利和义务

引领与维护：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新闻媒体	3
中国新闻法治的现实困境及推进思路	13
建设法治国家中的媒体推动	25
试论我国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2
试论我国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试论新闻作品著作权主体的权利	46
契约精神视野中的虚假新闻	53
舆论监督中的法律无奈	
——以食品安全事件为例	60
舆论监督的权利义务需要理性平衡	
——从央视“毒毛巾”事件谈起	71
舆论监督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权利	77
新闻权利的保护与限制	
——两部讨论中的新法对新闻活动的影响	83
论新闻报道中权利义务的平衡	
——从南京博物院有偿转让“独家报道权”谈起	88
论娱乐新闻报道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94

明星绯闻的法律认识	99
“包公记者”现象的法律认识	103
综艺节目“克隆”中的法律问题	110
视野·立场·责任	
——信息时代新闻记者的素质要求	114
正确把握社会新闻的价值取向	122
浅谈目前我国社会新闻存在的问题	126
被误读的新闻理念	130
新闻采访遭拒原因探析	136
电视新闻评论的选题	140
论偶像剧对中国大陆青少年流行文化的影响	145
在社会管理中用好媒体的独特价值	154

二

新闻传播与新闻侵权

加强新闻报道中的媒体自律	161
守法是新闻活动的底线	168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隐性采访	176
防止新闻侵害名誉权行为	184
防止新闻侵害隐私权行为	191
新闻权利必须依法得到有力保护	198
论隐性采访的场合合法性	204
隐性采访：从概念规范开始	
——兼与郭镇之教授商榷	214
秘密采访如何面对法律	218
试论隐性采访的社会价值	225
论隐性采访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	230
隐性采访中的欺骗及道德困惑	236
论隐性采访的法律困惑	244

论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	256
从新闻的商品属性看虚假新闻的侵权责任	262
现代社会新闻侵权成因初探	271
谨防在追求新闻真实时侵犯他人隐私权 ——从两起多胞胎事件谈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78
关注当前电视新闻报道中的失范行为	283

三

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中的法律问题

新闻改革中的若干关键词	291
微博实名制：“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 ——兼论基于“成本—收益”分析的网络空间规制理念与管理战略 ...	301
网络时代信息权利和信息义务的平衡	323
网络时代新闻的文化功能	334
网络时代舆论监督的嬗变	344
网络舆论监督失范行为的几种表现方式	351
论虚拟人群的叛逆性行为	357
论“人肉搜索”中的法律是非	366
后 记	371

—
新闻传播中的权利和义务



引领与维护：和谐社会建设中的 新闻媒体

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是在诸多要素的共同作用下实现的，其中，新闻媒体这一要素独具价值。随着在信息时代新闻媒体对社会生活介入程度的不断加深，这种价值在不断显现。和谐社会建设的核心是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追求。没有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确立，和谐社会只是空中楼阁，在建立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样一个理想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新闻媒体必然要发挥其独特的引领和维护的作用。

一 和谐社会需要公平和正义

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的理想状态。但这种理想状态必须借助一定的标志才能体现。在阶级社会中，和谐社会的标志就是公平和正义。

公平和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起点和结果。和谐社会的公平保障体系表现为“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在现代法治社会，权利公平是保障其他公平的前提，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民主法治建设的努力，最主要就是为了实现社会成员权利的公平，通过权利公平的实现，获得其他公平的逻辑起点，从而也能有效地保障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可以说是一个机会社会，社会为所有成员提供了实现自我和获得成功的诸多机会，学会抓住机会，也就能掌握取得成功的钥匙。当然，社会为全体成员提供的机会应该为具备相同条件的成员共享。这种机会的共享性是保证公平和正义的基本要求。在这个过程中，规则公平就异常重要。规则公平，从根本上说，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落实。没有法律面前法

律主体地位的平等，其他平等就无从谈起。只能在“法律平等”的基础上，再促进和保障其他的平等。在法治社会，法律是社会最基本的规则，对法律的尊重，体现了对公平和正义的尊重。

从法律层面看，公平和平等具有同等的意义。平等是法律的核心原则。法律的科学标志之一，就是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中外法律家们捍卫的最为重要的法律原则，就是平等原则。在现代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众所周知的基本常识，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法律平等原则的深入人心。皮埃尔·勒鲁认为：“平等是一种原则，一种信条……当今社会，从某方面观察，除此原则之外，别无其他基础。”^① 卢梭认为：“至于平等，这个名词绝不是指权力与财富的程度应当绝对相等；而是说，就权力而言，它应该不能为任何暴力并且只有凭职务与法律才能加以行使。”^② 博登海默说：“平等乃是一个具有多种不同含义的多型概念。它所指的对象可以是政治参与权利和收入分配制度，也可以是不得势的群体的社会地位与法律地位。其范围涉及法律待遇的平等、机会的平等以及人类基本需要的平等。它可能关注保护诺成合同的义务与对应义务间的平等，关注在因损害行为进行赔偿时作出恰当补偿或恢复原状，并关注在执行刑法时维护罪行与刑罚间的某种程度的均衡。”^③ 人与人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那么，作为讨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平等问题，首先必须把它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来考察。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相处，彼此寻求获得一种对等的地位，获得同样的尊重，在同样的机会中获得相似的利益。这种“对等”“同样”“相似”的地位不容侵犯，一旦被侵犯，就是对平等原则的侵犯。在现代社会，平等原则应该获得外在的强制力的保护。即使在处理个人和社会组织的关系时，彼此之间也应该是一种对等的关系，任何社会组织不能借助自己的强势地位而威胁个人。

社会公平原则，是法律平等原则的体现。在现代社会，人人追求公平，追求平等相待，这 and 法律的平等原则是一致的，同时，社会公平原则

①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88，第19～25页。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62，第34页。

③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280～281页。

需要法律平等原则的保护，在法律完备的现代社会，任何对社会平等原则的侵犯，都会破坏法律的平等原则。换言之，对社会公平原则的侵害，实际上也是对法律平等原则的侵害，所以，法律不会容忍这种侵害的存在。

正义是现代社会的要素。有些媒体在明确自己的新闻理念时，宣称自己是“维护社会良知，追求社会正义”。其中，“正义”和“良知”一样是社会价值概念。许多时候，正义也常常被作为道德品行来看待。“舍生取义”是对人的道德品行的极高评价。从根本上说，正义是指人们对外在物的一种理想评价尺度。这里的外在物包括社会制度、人的行为，以及思想、社会价值体系等。

正义的内涵十分丰富，它的基本特征是“理想状态”。这种理想状态实际上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人人都追求生存的“理想状态”，所以，对“理想状态”的保护，也是对人权的保护。既然是一种“理想状态”，法律就应对其加以保护，法律对社会正义的保护就如正义的内涵一样，是通过丰富的外在形式体现的，例如，分配制度，在我国是强调“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现代社会中，“按劳分配”是一种理想的分配状态（尽管“按需分配”是更高级的分配形式，但当社会财富还没有极大涌流，人们的思想觉悟尚未达到足够高时，尚无法实施“按需分配”的原则），法律就会对这种分配制度加以保护，以保证“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对社会加以正向的引导。再如，人们的行为方式，法律会规定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对自己的行为方式有自主权，在许可范围内，法律会严加保护，而在许可范围之外，则无法获得法律的保障。

公平和正义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和谐社会的两大要素。

平等、自由、守信、尚法，是和谐社会与契约精神共同尊崇的理念。就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而言，必须树立人人平等和机会均等的理念，以保证起点平等与过程平等。为此，需给予困难群体以更多关怀，使结果相对平等。对中国这样有着“身份社会和伦理法律”传统的国家，社会和谐事实上意味着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意味着要建立起平等、和谐的新型人际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和谐社会奠

定深厚的价值底蕴和坚实的社会基础。^①

不能想象，一个缺少平等或正义的社会，能够成为一个和谐社会。从平等的角度看，平等使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获得了公平相处、平等对话的机会，使共赢和和谐有了可能；从正义的角度看，正义使所有的社会成员有了共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和理想追求目标。社会成员可以在共同的目标召唤下，鼓起向前的勇气。在平等的社会里，人们拥有共同的生活目标，理想的和谐社会的建立就有了可能。

在中外历史上，都曾存在过长期的动荡和战乱，这样的社会拥有共同的特征：缺少平等，社会成员的社会理想相背离。在描述战争和动荡的原因时，人们都喜欢使用类似“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的信念加以概括。这样的话语尽管有套话之嫌，但它反映了一个朴素的真理：存在不平等和压迫的社会，是不可能获得持久的和平和安宁。人生而求平等，社会的不平等，使人的天赋权利受到了侵害，于是就会有维权行为出现。而战争，可以视作被压迫者剧烈的维权行为。同时，理想相背离，和谐社会也不会出现。正义是对理想生活场景的共同拥有，但在缺少平等的国度里，由于平等受到侵犯，一部分社会成员对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具有支配地位，那么，“共同拥有”肯定是一句空话——支配者的“理想生活场景”是永远对他人处于支配地位，被支配者的“理想生活场景”是翻身得解放，当家做主人。在这样的状态下，共同的正义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和谐的社会，一定要保持对公平和正义的足够尊重。

二 新闻媒体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引领作用

新闻媒体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首先表现为对舆论环境的引领作用。舆论环境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在诸多因素中，新闻舆论对舆论环境的构建起着引领作用。在信息化时代，人们生活在错综复杂的信息中，而这些信息又对舆论的形成产生直接作用。人们根据什么信息形成对社会的评价？当对信息无从鉴别判断时，主要受到新闻舆论的影响。

^① 张万洪：《和谐社会需要契约精神》，《光明日报》2005年11月30日。

新闻舆论是自觉的、自为的，是对舆论的能动反映，它与社会舆论不完全一致，社会舆论是复杂多样乃至杂乱无章的，而新闻舆论是丰富多彩而有秩序的，它建立在社会舆论基础之上。新闻舆论所代表的不仅是群众的利益，而且它还代表了支配和控制新闻机关的政治力量和新闻机关本身的利益。这种利益有一致的时候，也有不一致的时候。

新闻舆论实质上是一种传播活动。正是凭借着传播的管道，舆论才发生质变，并获得巨大的能量。新闻传播一方面选择舆论，另一方面放大舆论、引导舆论，把一个点上的舆论造成面上的乃至全民的舆论。正是这一特点，使得新闻舆论比社会舆论具有更大的威力。^①

新闻舆论不仅无所不在，它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立体式传递，而且在人们的潜意识里，它还始终是更加权威、更可接受的信息。虽然，从传播学的角度分析，新闻媒体可以通过议程设置决定人们思考什么问题，却不能决定人们如何思考问题，但是，当我们经年累月地接受主流媒体大致相同的信息，以及支撑这些信息的观念后，新闻舆论自身的引领作用就自然而然地体现出来了。

西方学者更是用“沉默的螺旋”的理论来证实新闻舆论的作用。1974年，德国学者伊丽莎白·内尔-纽曼提出了“沉默的螺旋”的理论。根据一系列调查，纽曼发现了人类本性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对被孤立的恐惧，并以此为基础，她提出了关于“沉默螺旋”理论的五个假定：

- (1) 社会使背离社会的个人产生孤独感；
- (2) 个人经常恐惧孤独；
- (3) 对孤独的恐惧感，使得个人不断地估计社会的观点是什么；
- (4) 估计的结果影响了个人在公开场合的行为，特别影响他是选择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还是选择隐藏自己的观点；
- (5) 总而言之，上述四个假定形成、巩固和改变了公众的观念。

^① 杨明品：《新闻舆论监督》，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第7页。